

員工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一、 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因人事任用、調任、薪資、考勤、晉升及投保等人事管理作業及其他各項機能管理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員工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生日、性別、婚姻、學歷、帳戶資料、戶籍地址、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 本公司就員工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含應徵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僅供本公司及台塑企業內各公司於營運地區及營運期間內，執行各項管理相關作業使用。
- 三、 員工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公司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 四、 如員工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員工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公司及台塑企業內各公司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公司及台塑企業執行各項管理相關作業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及台塑企業將無法辦理任用、薪資、晉升及投保等各項管理作業。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西 元 年 月 日

表號:P0074803 規格:A4